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由

1、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1.8 亿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2.2 亿元为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1.8 亿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2.2 亿元为融资性保函）担保。

3、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概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的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建设的进展情况，公司今年内利用募集资金将其注册资本增资到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少轩，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公司住所为海南省东方市民中路 111 号。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162,727.60 元，净资产为 29,995,527.56 元，2008 年实现利润-4,472.44 元。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建设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

2、担保方式和期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建设期担保，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到 2011 年 4 月



19 日止共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1、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就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事宜，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风电场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建设工作。

2、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9,94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2009 年是该项目全面建设的高峰期，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1.8 亿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2.2 亿元为融资性保函）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从未发生过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注意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余额为零。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将进入建设高峰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除在今年内利用募集资金将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外，将为其 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1.8 亿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2.2 亿元为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的材料，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通



过充分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为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供保障。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将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